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168 号提案的答复

您提出的《尽快启动古树保护“三大行动”拯救“古树名木”刻不容缓》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第一、创新林业保险机制。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再生和复制的宝贵资源。目前，全市共有在册古树名木 2311 株，古树名木的日常维护、修复和施救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财力。为解决这一难点，我市启动古树名木保护新模式，由林业部门以投保的形式，将古树名木纳入森林保险范围，推动形成立体化、市场化风险分担的古树名木保护新格局。根据保险合同，若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林业有害生物等因素造成古树名木发生枯萎、倾倒、倾斜、蛀干等情况，对投保树木发生的必要而合理的施救费用，均可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022 年 3 月 17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高平支公司与高平市林业局签约了“山西省晋城市地方财政古树名木保险”，为高平市造册挂牌的 70 株一级古树名木提供累计 350 万元的风险保障，实现全省古树名木保险首单突破。2022 年高平市、城区、阳城县共计为 203 株一级古树投保，保费 3 万元；2023 年高平市、阳城县、城区、沁水县共计为 1507 株一、二、三级古树投保，保费 22.6 万元，真正做到古树名木“老有所保”。

第二、注重科学养护。沁水县每年对县域内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统计，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妨碍古树名木健康生长的自

然或人为因素，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古树名木健康正常生长。2020年-2022年，省级投资42万元，完成省级古树名木保护任务84株，城区出资40万对25株古树进行修复、沁水县对县域内60余株古树名木实施高标准、高质量的保护，同时对其它挂牌的古树名木进行了病虫害防治、护栏的更换、周边的杂草、垃圾、物料的清理等日常养护。各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各乡镇签订了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书，做到“树树责任明确、株株保护到位”，让古树更有“安全感”。

第三、注重保护宣传。2018年我们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投入50万元，拍摄古树名木宣传片，对全市50株有代表性的千年古树、文化名树、稀奇古树、珍贵名木的生物学特性和生长状况进行拍摄宣传，拍摄的目的就是让全社会关注、关爱古树名木，进一步唤起人们的保护意识，吸收更多的人，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入到古树名木保护的事业中，进一步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成效。2019年全省古树名木保护暨推进国土绿化培训会在沁水召开，充分展示了我市古树名木风采，得到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士一致好评。沁水县制做了资源普查之后的宣传资料，集古树名木基本数据、二维码和传说故事等于一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了古树名木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感谢您对古树名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